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領據及切結書

110年2月8日訂定
110年5月26日修正
111年12月2日修正

一、領取地點及種類（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）：

（一）內湖垃圾焚化廠

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

共計_____公斤

（二）木柵垃圾焚化廠

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

共計_____公斤

（三）北投垃圾焚化廠

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

共計_____公斤

液肥

共計_____公升

（四）廢棄物處理場

再生土

共計_____公斤

碎木土壤改良劑（碎木堆肥）

共計_____公斤

二、領取用途（請打勾✓）：

（一）公務使用

（五）種樹

（二）種花

（六）種稻

（三）種菜

（七）其他用途：_____

（四）種果

三、領取次數：

（一）本月第 1 次領取

（二）本月第_____次領取（領取當下須有庫存量，且同日不可重複領取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雙面填寫）

茲切結領用之土壤改良劑（固態堆肥）、液肥、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（碎木堆肥）以自用為原則，不得有轉賣、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。若有違反情形，本局有權取消申請人（單位）領用權利，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，有無違反切結事項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領用人簽章（單位領用請蓋戳章）

領用人/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領用人/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領用人/單位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雙面填寫)